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

袋后流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bgz6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100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09910222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尚佰泉	20230503543000000050	BH0561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佰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612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9102225D

名称 湖南润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锁龙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 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机动车辆检测、普通机械
设备检测、特种设备检测(不含特种设备); 职业卫生检测、食品粮油
检测、化妆品检测、金属材料、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检测、消防产品检
测、环境预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工程
项目报告编制、节能改造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论证、水资源管理; 环保设备研
发、环保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 环境保护治
理工程服务、矿山治理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零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6日至2034年05月05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
湖路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尚佰泉

证件号码: 622301198606133315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

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再次复印无效

信用记录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总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2021-04-16~2022-04-15	2022-04-16~2023-04-15	2023-04-16~2024-04-15	2024-04-16~2025-04-15
2025-04-16~2026-04-15			

失信行为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当前 1 / 20 条, 到尾页 共 0 条

尚佰泉

注册时间: 2022-08-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总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3-08-02~2023-08-02	2023-08-02~2024-08-01	2024-08-02~2025-08-01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行为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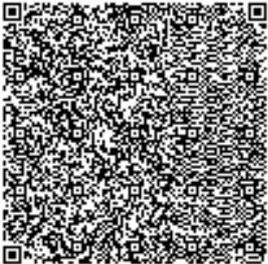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

当前 1 / 20 条, 到尾页 共 0 条

仅用于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100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 再次复印无效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00844			
姓名	尚佰泉	建账时间	202208	身份证号码	6223011986061333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9-24 10: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3099102225D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3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202504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云溪区

盖章处：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7
附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四 原料 MSDS 报告

附件五 检测报告

附件六 现有工程危废协议

附件七 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扩建区域与现有工程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志辉	联系方式	13807306823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18 分 58.103 秒, 29 度 28 分 49.9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绿准通[2025]10 号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地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房改建，732.36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及文号：《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项目名称：《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8号），巴陵片区主要涵盖原巴陵石化厂区，拟规划面积为848.1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长荷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双花村）、南至开泰路和荷花村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建设村）、西至京广铁路和杨冲路、北至八一路以南1500米处（云街办八一村）；园区扩区后云溪片区、巴陵片区、长岭片区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本项目与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985 1380 1444"> <thead> <tr> <th data-bbox="351 985 406 1064">序号</th> <th data-bbox="406 985 1021 1064">环评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1021 985 1276 1064">与环评批复符合性</th> <th data-bbox="1276 985 1380 1064">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1 1064 406 1444">1</td> <td data-bbox="406 1064 1021 1444">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淘汰和升级要求，提高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引导长期停产企业、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园区。园区应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制造项目，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td> <td data-bbox="1021 1064 1276 1444">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td> <td data-bbox="1276 1064 1380 144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与环评批复符合性	是否符合	1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淘汰和升级要求，提高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引导长期停产企业、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园区。园区应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制造项目，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符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与环评批复符合性	是否符合								
1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淘汰和升级要求，提高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引导长期停产企业、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园区。园区应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制造项目，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本项目是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符合								

	2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加快园区排污口扩建的论证和申报审批，进一步完善园区排污口扩建的相关合法化手续，园区调扩区排污口扩建未通过审批之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与园区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要强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措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对各工艺废气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3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本次扩建主要进行扩能，风险措施依托现有工程已有的措施</p>	符合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原覆膜厂房南侧 1F、厂区东北角原成品仓库进行建设，采用外购集装袋编织布为原料半流程后生产集装袋，建设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0320002，单元名称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p>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从当地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废水、声及固体废物等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生产过程无煤炭、重油等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不使用高能耗设备;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给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配套能源供应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603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云溪片区、长岭片区: (1.1) 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并充分利用白泥湖、肖田湖和洋溪湖及其周边保护地带做好各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 (1.2) 严格限制新引进涉及省外危险固废的处理利用项目,严格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理能力引进大规模涉水排放企业。 (1.3) 长岭片区: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医药原药项目,限制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等项目入园建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远离岳阳中心城区。	符合要求
污	(2.1) 废水:云溪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	废水:本项目为	符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扣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要求加快园区排污口扩建的论证和申报审批，进一步完善园区排污口扩建的相关合法化手续，园区调扩区排污口扩建未通过审批之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松阳湖。长岭片区：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片区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小河沟。</p> <p>（2.2）废气：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尽快完成 VOCs 治理工程，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项目整治。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自动站为支撑，完成工业园区小微站建设，完成 45 米以上高架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p> <p>（2.3）固体废弃物：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p> <p>（2.4）云溪片区：针对园区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园区必须长期对企业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和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p> <p>（2.5）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从内部调度，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p>	<p>合 要 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该厂现有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603-2024-035-L。</p>	<p>符 合 要 求</p>
<p>资 源 开</p>	<p>（4.1）能源：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2020 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17.54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8713 吨标煤/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水资源、</p>	<p>符 合 要</p>

<p>发 效 率 要 求</p>	<p>元。园区 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68.05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6093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量控制在 150.51 万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云溪区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 29 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34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211 万元/亩、240 万元/亩、211 万元/亩、280 万元/亩。</p>	<p>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求</p>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发展的项目；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淘汰或限制名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比一览表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则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	本项目采用外购集装袋编织布为原料半流程后生产	符合

	<p>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p> <p>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 含量的产品。</p>	<p>集装袋，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另外，印刷使用VOCs含量极低的水性油墨，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油墨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或容器中。</p>	
源头和过程控	<p>(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科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滚涂、浸涂等 高效率的涂装工艺；</p> <p>应尽量避免无 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散逸，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使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厂房内，同时项目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商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排放。		
运行与监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才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相符性情况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项目相符性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采用外购集装袋编织布为原料半流程后生产集装袋，印刷油墨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或容器中
2、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道袋式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印刷油墨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3、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
4、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的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项目工作区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效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

<p>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地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类型为低浓度废气，拟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p>项目生产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6、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要求：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p> <p>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从源头降低了原辅材料 VOCs 的含量，生产使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有效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印刷产</p>	

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降低了 VOCs 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 号）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污染源布置距离居民较远。本项目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生产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以及安全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兴实业”）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是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改制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副产油品、包装材料、劳保服装等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p> <p>2016年，为满足岳阳地区中石化企业对包装材料的需求，隆兴实业投资5000万元在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新建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7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4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岳环评[2017]2号，详见附件4）。</p> <p>2017年，为解决厂区库存问题及降低生产成本，隆兴实业拟引入一套吹膜设备生产FFS重载卷膜，并于2017年7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变更批复文件（岳环评[2017]111号，详见附件4）。2018年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岳环评验[2017]89号）。</p> <p>2022年，因市场需求增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扩能，于2022年12月委托湖南盛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变更批复文件（岳环评[2023]7号，详见附件3）。2024年5月9日对该项目验收备案（岳环云分备[2024]05号）。</p> <p>随着塑纺厂纸塑复合小包装袋退出橡胶事业部产品包装，建设单位已对原有复膜厂房南侧车间3#覆膜生产线设备拆除。</p> <p>湖南石化集装袋的使用量正在日益增加，为早日抢占市场份额，增加工厂新的效益增长点，企业以成熟的吨包袋生产工艺、稳固的市场为前提，采用外购集装袋编织布为原料半流程后生产集装袋，建设100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p> <p>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根</p>
------	--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印刷用原材料油墨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不属于涂料 C2641）”范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

(3)、建设单位：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项目投资：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

(6)、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 732.36m²；在现有厂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7)、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732.36m²，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在厂区现有复膜厂房南侧 1 层进行建设，现拟购置一台切印一体机，用于裁剪集装袋编织布，另购置单针、双针缝纫机，对裁剪后的编织布进行缝制，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仓库。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集装袋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原覆膜工段南侧 1F，占地面积 400m ²	在原覆膜厂房南侧 1F 进行建设，对外购编织布进行切割、印刷、以及编织布储存	利用原覆膜厂房南侧车间，新建集装袋生产车间
	集装袋缝纫车间	1 层，高 5.2m，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332.36m ² ，建筑面积 332.36m ² ，用于成品储存	用于编织布缝纫以及成品储存	利用成品仓库，新建编织布缝纫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33 层，高 12m，位于厂区中部东侧，建筑面积 342.51m ² ，用于办公生活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本项目在原覆膜厂房南侧进行改建，利用原覆膜车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 排		利用原有

		气筒（高度 15m）对本项目有机废气进行处置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采用低噪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降噪减振处理；合理布局	部分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78m ²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普通吨包袋	3 万条	内销给中石化企业
2	防静电吨包袋	3 万条	
3	防膨胀吨包袋	3 万条	
4	己内酰胺硫铵吨袋	56 万条	
5	己内酰胺切片吨袋	35 万条	
合计		100 万条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设施数		用途	单台设 生产设备	年运行 时间	产能核算（万条）	备注
名称	数量					
吨包切印 收一体机	1	编织布切割 印刷	480 条/h	2400	108	可满足项目 年产 100 万 条集装袋产 能要求
高速切带 机	1	编织布切割	500 条/h	2400	120	
口袋布裁 切机	1	编织布切割	500 条/h	2400	120	
单针缝纫 机	12	编织布缝纫	25 条/h	2400	86.4	
双针缝纫 机	4	编织布缝纫	20 条/h	2400	19.2	

产能匹配分析：制约本项目主要产能的设备为吨包切印收一体机和缝纫机。其中：

吨包切印收一体机核算产能为 108 万条/年；

单针缝纫机产能为 86.4 万条/年，双针缝纫机最大产能为 19.2 万条/年，单针和双针缝纫机合计产能为 105.6 万条/年。

故本项目最大产能为 108 万条/年，满足设计年产 100 万条/年集装袋的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用途
1	集装袋编织布	t/a	150t	10t	制袋
2	水性油墨	t/a	5	1t	印刷
3	缝纫工业线	t/a	2	0.5t	缝合
4	电	kWh/a	30 万	/	项目区配套电 网、管网供给
5	水	m ³ /a	/	/	

备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本项目所使用墨水为低 VOC 含量水性油墨，根据墨水 MSDS（附件 4），主要成分为：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 1~2%（三乙醇胺），油墨中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其他助剂（三乙醇胺），含量 1~2%，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油墨成分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6、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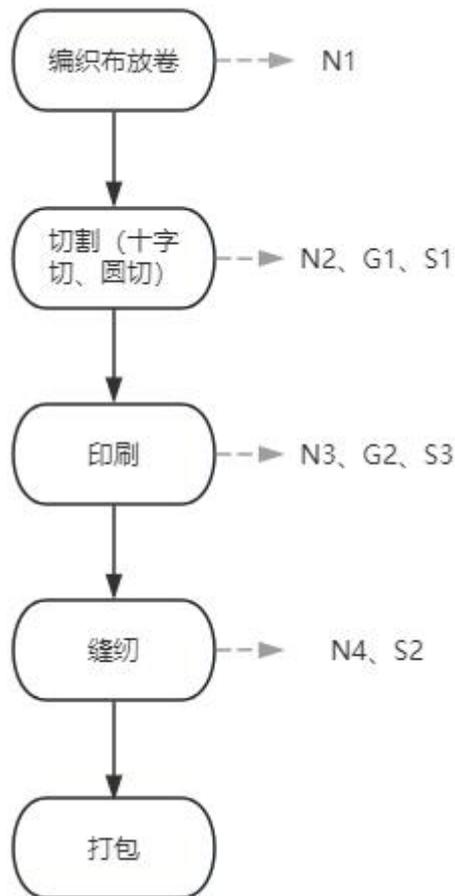
(1)、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员工在厂区现有员工中进行调度，不增加生活用水用水。

②、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p>雨水经雨水井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p> <p>该厂区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供配电</p> <p>依托园区供配电系统，供电负荷满足生产要求。</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在厂区原有覆膜工段车间进行建设，将覆膜工段南侧 1 层原复合编织袋生产线改建为编织布切割、印刷生产线，将厂区东北侧成品仓库改建为编织袋缝纫车间；增设配电设施，满足集装袋生产用电需要；配电设施布置在原有配电房内。车间内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流程紧凑，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p> <p>本项目改建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增加。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仅在原有覆膜厂房 1 楼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开挖过程和厂房主体结构建设过程，仅对厂房布置和设备安装过程。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p>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采用外购集装袋编织布为原料，在厂区内进行切割、印刷、缝纫生产吨集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p>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放卷：将卷收的织布放出。
- 2、切割：将外购的集装袋原料编织布进行切割（圆切、十字切）成合适的尺寸。
- 3、水性油墨印刷：用水墨环保印刷机在裁剪后的编织布上印刷图案文字。
- 4、缝纫：将印刷好后的编织布，用编织线进行缝合。
- 5、打包：把成品包装。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产污环节	污染源(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G1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G2	印刷	印刷废气	VOCs
噪声	N1、N2、N3、N4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S1	切割	编织布边角料	/
	S2	缝纫	不合格品	/
	/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印刷	废油墨桶	/
			废印刷版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2016年，隆兴实业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4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岳环评[2017]2号）。2017年7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变更批复文件（岳环评[2017]111号），并于2018年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岳环评验[2017]89号）。2022年12月委托湖南盛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20日取得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岳云环评[2023]7号）。2024年5月9日对该项目验收备案（岳环云分备[2024]05号）。

企业生产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现有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工程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型	文号
1	2017年1月4日	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	岳环评[2017]2号

2	2017年12月29日	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环评	岳环评[2017]111号
	2018年1月30日		验收	岳环环评[2017]89号
3	2023年2月20日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	岳环评[2023]7号
	2024年5月9日		验收	岳环云分备[2024]05号
4	2024年4月22日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	应急预案	430603-2024-035-L
5	2024年1月24日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最新更新2024年1月24日)	排污	91430603186200683Y001P

表 2-8 本次扩建前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全厂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FFS 车间 3	1 层, 高 22.2 米,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 619.01m ² , 建筑面积 619.01m ² , 设吹膜机组
		FFS 车间 1	FFS 车间 1 为 3 层, 高 18m; FFS 车间 2 为 1 层, 高 9m; FFS 车间 1 和 FFS 车间 2 总占地面积为 2042.94m ² , 建筑面积为 2607.48m ² , FFS 车间 1 主要是造粒车间, FFS 车间 2 为 FFS 重载卷膜生产车间
		FFS 车间 2	
		覆膜工段 1	3 层, 高 15 米, 位于厂区中部偏北, 占地面积 475.65m ² , 建筑面积 1426.95m ² , 主要为复合编织袋生产线
		覆膜工段 2	2 层, 高 10 米,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400.91m ² , 建筑面积 801.82m ² , 主要为复合编织袋生产线
		覆膜工段 3	3 层, 高 15 米,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296.32m ² , 建筑面积 888.96m ² , 布置有制袋机, 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用于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及各类产品的制袋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 层, 高 12m,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 建筑面积 342.51m ² , 用于办公生活。
	仓库 1		1 层, 高 5.2m,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332.36m ² , 建筑面积 332.36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原有成品库		1 层, 高 8.6m, 位于厂区北侧, 仓库 1 西侧, 占地面积 1348.38m ² , 建筑面积 1348.38m ² , 用于成品储存
	冷冻机组		冷却水循环装置以及新增的冷冻机组均位于覆膜工段 3 的三楼室外设备区
环保工程	废气		(1) 覆膜工段 1 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p>+DA001 排气筒；</p> <p>(2) 覆膜工段 2 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p> <p>(3) 覆膜工段 3 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p> <p>(4) FFS 车间 1、FFS 车间 2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p> <p>(5) FFS 车间 3 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DA007 排气筒排放</p>
		制袋线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务 2 区排水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后排入长江
	噪声	采用低噪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降噪减振处理；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二、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现有工程营运期各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1	FFS 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	DA005、DA006、DA007、DA008
2	覆膜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DA001、DA002、DA003、DA004

为了了解现有工程其他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冠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对厂区现有各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5），详见下表。

表 2-9 覆膜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	------	------	------	----	----

2024年9月11日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0	达标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2		0.84	100	达标
	重包车间1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1.07	100	达标
	重包车间1号印刷度气排放口		0.97	100	达标
	重包车间2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3.19	100	达标
	复膜车间1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1.42	100	达标
	复膜车间2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1.85	100	达标
	复膜车间复膜废气排放口		7.02	100	达标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限值；

根据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8日，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吹膜厂房有组织废气（DA007）检测结果如下：

表2-10 吹膜厂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改建吹膜机组厂房排气筒(DA007)	2023.10.07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122	1978	201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5.3	12.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0	0.025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20	400	380	2000
	2023.10.08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28	2033	207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8	13.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40	360	410	2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按照最大负荷率核算吹膜厂房有组织废气（DA007）VOCs排放量为1.21t/a。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2024年9月11日	橡胶厂厂界周边(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4	达标
	橡胶厂厂界周边(下风向1)		1.02	4	达标
	橡胶厂厂界周边(下风向2)		1.13	4	达标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较严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为了解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扩能（扩建 1200 万条/年 FFS 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噪声检测结果。

表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测量结果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厂界东	2023.10.07	56	47	65	55	达标
		2023.10.08	52	42			
N2	2#厂界南	2023.10.07	55	43	65	55	达标
		2023.10.08	54	43			
N3	3#厂界西	2023.10.07	55	46	65	55	达标
		2023.10.08	54	43			
N4	4#厂界北	2023.10.07	54	44	65	55	达标
		2023.10.08	55	43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从内部调度，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t/a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HW49（900-041-49）	2.03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0.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5.47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HW16（231-002-16）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1.5	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37.242	
编织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6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统计，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水 453.6t/a	COD	0.03
	NH ₃ -N	0.01
废气	VOCs	4.595

备注：由于企业日常废气监测报告中无流量数据，无法核算废气排放量，故本次评价废气排放量来源于已批复的《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扩能（扩建 1200 万条/年 FFS 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环评[2023]7 号）中废气核算结果

三、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以上各环保措施分析结果，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存在的环境问题一览表

污染类型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未按相关要求竖立标识标牌	将废气排气筒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整改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未收集处理	企业本次拟以新带老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按要求树立标识标牌、地面未进行防渗、出入口未受限等相关措施	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评价收集了云溪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40</td> <td>4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4</td> <td>70</td> <td>7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值</td> <td>150</td> <td>160</td> <td>93.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35</td> <td>91.4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结合上表数据可知,2023 年云溪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云溪区 2023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VOCs。</p> <p>本次评价引用《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己酮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监测数据来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该报告中 2022.3.2~2022.3.8 对区域内 TVOC、TSP、非甲烷总烃、苯的监测数据。根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本次评价引用其 T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p> <p>引用的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详见下表。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时间为近三年内,符合导则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引用的 VOCs 监测点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名称</th> <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西南 1919m</td> <td>TVOC、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TVOC8 小时均值</td> </tr> </tbody> </table>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下表,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值	150	160	9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G1	西南 1919m	TVOC、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TVOC8 小时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值	150	160	9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G1	西南 1919m	TVOC、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TVOC8 小时均值																																																			

	<p>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工程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生态环境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地，即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位于岳阳市云溪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即属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20 1401 135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水系名称</th> <th>功能区划</th> <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云溪河</td> <td>小河、渔业、农业用水区</td> <td>东，0.37km</td> <td>(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医院、机关单位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范围内建设，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水系名称	功能区划	与项目位置关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云溪河	小河、渔业、农业用水区	东，0.37k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类别	水系名称	功能区划	与项目位置关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云溪河	小河、渔业、农业用水区	东，0.37k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务 2 区排水装置纳管协议后排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务</p>										

<p>准</p>	<p>2 区排水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后排入长江。</p> <p>2、废气</p> <p>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艺，通过对照标准限值，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60 1401 79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排气筒高度 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1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37 1401 97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厂界</th> <th>厂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4.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82 1401 1348"> <thead> <tr> <th>时期</th> <th>类别</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3 类</td> <td>昼间≤65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r> <td>夜间≤55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排气筒高度 H≥15m)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3 类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排气筒高度 H≥15m)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4.0	10.0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3 类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控制指标为 VOCs，本次工程新增 VOCs 总排放量为 0.08t/a，VOCs 总量指标为 0.1t/a，总量来源于企业已拆除的覆膜生产线削减量（1.2t/a），可满足本工程新增 VOCs 总量需求。</p> <p>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外排废水，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内进行厂房改造，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废气类型及治理设施</p> <p>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各类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车间</th> <th style="width: 10%;">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防治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覆膜车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印刷为水性油墨中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根据本项目使用印刷油墨MSDS(附件4)，主要成分为：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20~40%、其他助剂1~2%(三乙醇胺)，其中挥发性有机成分为三乙醇胺，按</p>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覆膜车间	印刷	VOCs	有组织	DA00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排放限值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排放限值	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	是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覆膜车间	印刷	VOCs	有组织	DA00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排放限值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排放限值	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	是															

最大含量 2% 计算。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量为 5t/a，则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1t/a（0.041kg/h）。

印刷工序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过程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根据印刷机设备尺寸，集气罩规设置为：1.2m*1.0m，集气罩口面积为 1.2m²，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1。

$$L1=3600(5X_1^2+F_1) \times V_{X_1}$$

式中：X₁—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F₁—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₁}—控制风速，m/s（取 0.5m/s）；

经计算，印刷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为 1836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5%，则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0.025kg/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0.008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现有	覆膜车间	印刷	VOCs	物料衡算法	2000	16.5	0.033	0.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	12.5	0.025	0.06
排放时间					2400h								

(3)、非正常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分析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印刷制袋工序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装置失效	挥发性有机物	16.5	0.033	1h	1次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活性炭更换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切割, 缝纫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 容易沉降, 且产生量极少每天及时清扫即可, 所以本项目颗粒物不作量化分析。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m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原覆膜车间排气筒	DA001	113.311069	29.484350	15m	0.28	2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排气筒设置在覆膜车间西侧,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区的办公楼, 办公楼为四层, 楼高 12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要求。

表 4-5 本次改建后全厂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备注
DA001	印刷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	本次改建工程
DA002	覆膜工段 2 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	现有工程
DA003/DA004	覆膜工段 3 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
DA005/DA006	FFS 车间 1、FFS 车间 2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
DA007	FFS 车间 3 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DA007 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原覆膜车间排气筒 (DA001)	VOCs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VOCs	1次/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6)、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塑料挤出、印刷有机废气均采取了可行治理技术，详见表 4-7。

表 4-6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治理技术
印刷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在采取可行性治理技术后，印刷废气经原覆膜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印刷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管理要求：

①VOCs 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之前不得开启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包括启动、停车、维护等）应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且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进行净化处理后才可停机。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宜低于 40℃，活性炭一般在 40℃以下吸附效果好，湿度不高于 70%；温度高、湿度大，吸附效果差。

③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

④定期对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吸附床堵塞情况，吸附床内部是否积水、

积尘、底座破损吸附材料表面是否覆盖粉尘。根据检查结果适时开展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工作不宜在运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失效的净化材料，按期更换易耗件，定期清理设备和设施内的粘附物和存积物并对外表面进行养护。

⑤建立治理设施台账，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危险废物、能源消耗、活性炭更换周期、填充材料类型等方面内容。

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污染源强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削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则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印刷机每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产生废水 0.03t，则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a；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增加，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这些噪声源大多数为稳态连续声源，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削减 15-20dB(A)，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较小。则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噪声级及处理后噪声级（室内）

物名称	名称	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 /dB(A)	时段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印刷机	70	基础减	5	2	1	1	5	昼间	20	46	1

制袋机	75	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	2	1	1	3	昼间	20	51	1
收卷机	70		5	5	1	1	3	昼间	20	46	1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	8	1	80	基础减震，隔声罩	白天

(2)、噪声预测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项目将按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来预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计算

a.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积，m²；α为平均声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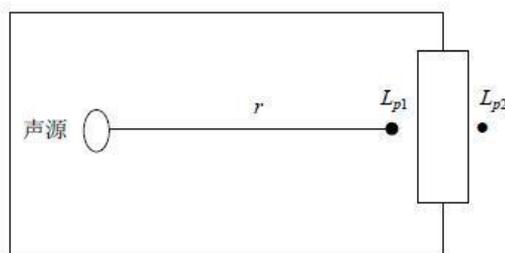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i$$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i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评价衰减量为 10 dB (A))。

③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times 10^{0.1L_{pi}} + 10^{0.1L_{eqd}}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扩建完成后运营期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预测值：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超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东	43.28	61	61.07	昼间：65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	43.02	47	48.46		
3	项目厂界西	44.71	55	55.39		
4	项目厂界北	40.59	55	55.15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区设备同时运行时，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侧厂界白昼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还应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等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并布置于室内。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经过敏感点时限值车速，禁止车辆鸣笛，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禁止运输。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白昼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采取基座减振并布置于室内，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表 4-10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夜间）	季度/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编织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①编织布边角料：本项目在裁剪聚丙烯编织布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一吨原料产生 0.04 边角料，编织布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3%不合格集装袋，产生量约合 3t/a；本项目一般固废污染源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1 一般固废排放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种类	废物分类代码	处置措施
编织布边角料	4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I废弃资源中的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1-06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3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I废弃资源中的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1-06	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固废

A、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废气最大量根据工程分析约为 0.02t/a，根据《活

性炭手册》中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以 0.26kg/kg 计，则需要活性炭为 76.92kg/a；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50kg，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t/a，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B、废油墨桶：项目废油墨桶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C、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D、含油废抹布和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E、废印刷版：印刷过程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业主核实，印刷版更换频率为 1 月/次，一块印刷版约重 0.01t，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F：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有毒易燃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车间	固态	/	矿物油	每月	有毒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3	生产车间	固态	/	油漆、油墨、胶	每天	有毒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废气	每季度	有毒易燃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和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有毒易燃
6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0.12	印刷	固态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版	每年	有毒
7	设备清洗	HW12	900-253-12	0.36	设备维护	液态	/	油墨	每月	有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地面防渗措施采取人工材料构筑，其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来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需堆放在生产车间内；其他车间日常清扫过程产生的垃圾需妥善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要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等，该危废从产生、厂区暂存、收集、处置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转运以及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实行。处置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体方法如下：

1) 收集和运输

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能有效地防止渗漏和扩散。

2) 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3) 贮存

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实行。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要求如下：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应有厚度为 1m 以上的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场所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综上，项目通过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措施，能够避免危险废物暂存可能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因此，企业只要能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危废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故不需对本项目地下水进行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当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不需对本项目土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3）风险潜势初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

					Q_n/t	
1	危险废物	/	危废贮存库	0.2 (180d 存储量)	50	0.004
项目 Q 值总计						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4，危险废物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类”，可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可见，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风险，由于管道破裂造成的泄漏、火灾、大气污染等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储存在专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液态废物储存在专用容器内，且下方设置托管防渗漏，因此，危险废物泄漏影响范围仅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装置区。

③装卸物料在外围进行，运输车辆不进入贮存区域，便于管理及增加安全性。

④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对物料等在厂区运输、转移需做好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触碰尖锐物品导致包装容器损坏；危险废物一经产生或者更换要及时用桶装等容器盛放于危废仓库中定期转移，禁止随意堆置，危废车间应做到相应的防腐、防渗、防风 and 防雨等措施；须定期对危废仓库盛放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容器损坏发生泄漏；定期对危废仓库内危废进行转移处置，防止危废暂存量超过有效容积。

（6）应急预案

为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厂区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应组建危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个厂区危险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工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最高指挥机构是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各个救援小组。

表 4-14 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马回岭镇）。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得到相应的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8、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三本账”分析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 (t/a)	总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4.595	0.08	1.2	-1.12	3.475
废水	COD	0.03	0	0	0	0.03
	氨氮	0.01	0	0	0	0.01
一般工业	不合格品	137.242	3	0	+3	140.242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5	/	0	/	/
	编织布边角料	36	/	0	+4	4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2.03	0.03	0	+0.03	2.06
	废油墨桶	10.3	0.3	0	+0.3	10.3
	废活性炭	25.47	0.22	0	+0.22	25.69
	印刷机清洗废水	0	0.36	0	+0.36	0.36
	废印刷版	2.5	0.12	0	+0.12	2.62

9、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4.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4-16 本次工程新增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1
其他	厂区绿化	1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编织袋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标准
	厂界	VOCs	密闭车间,加大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用高效处理设备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标准
	厂区无组织	VOCs	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VOC含量水性油墨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隔声、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编织布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印刷机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附件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p>			

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②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在排污前须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③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规范化

企业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文件的规定，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标准化采样孔或者采样口，各固废暂存场、主要噪声源均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A、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B、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粘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A、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B、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C、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D、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六、结论

综上所述,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4.595	4.595	/	0.08	1.2	3.475	-1.1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53.6	453.6	/	0	/	453.6	0
	CODt/a	0.03	0.03	/	0	/	0.03	0
	氨氮 t/a	0.01	0.01	/	0	/	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t/a	137.242	137.242	/	3	/	140.242	+3
	废包装物 t/a	1.5	1.5	/	/	/	/	/
	编织布边角料 t/a	36	36	/	4	/	40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t/a	2.03	2.03	/	0.03	/	2.06	+0.03
	废油墨桶 t/a	10.3	10.3	/	0.3	/	10.3	+0.3
	印刷机清洗废水 t/a	0	0	/	0.36	/	0.36	+0.36
	废活性炭 t/a	25.47	25.47	/	0.22	/	25.69	+0.22
	废印刷版 t/a	2.5	2.5	/	0.12	/	2.6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岳绿准通〔2025〕10号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 后流程加工项目准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经高新区组织发改、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项目准入审查，并经高新区管委会审定通过。现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论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条/年集装袋后流程加工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45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年均税收 160 万元。项目符合入园条件，同意准入，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安全方面。1、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2、保证安全设施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3、强化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4、突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严防突发安全事故发生。

(二) 环保方面。1、保证环保投资，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废收集处置，做到应收尽收；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3、突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 其它方面。项目设计、施工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报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

二、要求

本项目应当依法建设经营，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守住安全环保底线。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管理。

三、说明

(一) 本通知同时可作为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备案登记、安全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的依据。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本通知有效期内未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则本通知自动失效。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三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岳环评[2017]2号

审批意见: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塑料原料经挤出薄膜、切割、印刷、单向拉伸为扁丝、经纬编织等工序生产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生产工艺为平膜、覆膜,不拉丝、园织,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辅材料和电镀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为:粘膜编织圆布、编织平布、复合基材、涂覆料、FFS 重载卷膜、聚丙烯、聚乙烯、印刷油墨等,使用水作为水性油墨稀释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线、1 条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造粒生产线,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主体工程及办公、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公用工程依托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原有工程。环保设施主要为:新建 4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5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造粒循环水沉淀池 3m³。主要设备包括:制袋机、平缝机、缝包机、打底机、打包机、印刷机、自动上料机、挤出机、覆膜机、收卷机、缝合机、烘干机、混料机、风干机、切粒机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序、产品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原辅材料中的聚丙烯、聚乙烯为巴陵石化产品,不使用改性、废弃、再生材料。

2、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域内的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版和印花机不进行清洗,造粒冷却水经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巴陵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气污染防治。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要求;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车间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天

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限值要求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制袋机、缝包机、印刷机、覆膜机、烘干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强化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工作,分类堆放,建立管理台账。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以车间为单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3t/a$ 、 $NH_3-N \leq 0.01t/a$,来源于巴陵石化分公司总量指标。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毛健宇
审核人:涂厚文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4日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2017]111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3500万条包装袋项目位于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已于2017年1月4日取得我局批复（岳环评〔2017〕2号）。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申请项目变更，变更内容为：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一套吹膜设施，将原料FFS重载卷膜由外购变更为公司自产。生产流程为以茂金属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助挤出剂为原料，经加料配料、塑化挤出、模具复合、成型定型、牵引纠编、收卷等工序生产FFS重载卷膜，用于后续现有生产线。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说明基本内容、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以上变

更。

二、请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FFS 重载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操作流程，认真做好废气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现有和新增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新增 FFS 卷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新设置的引风机收集后，与其他车间废气一并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现有 15m 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采用低噪声吹膜设备，吹膜设施主机设置基础减振、风机及吸料泵设置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部分废弃 FFS 重载卷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少量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质，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中新增部分为： $VOCs \leq 0.201$ 吨/年。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请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云溪区分局、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验（2017）89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你公司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1700 平方米。项目以粘膜编织圆布、编织平布、复合基材、涂覆料、FFS 重载卷膜、聚丙烯、聚乙烯、印刷油墨等作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塑料编织袋 500 万条/年、复合塑料编织袋 2200 万条/年、FFS 重载膜及袋 800 万条/年，生产工艺为平膜、覆膜，不拉丝、园织，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辅材料和电镀工艺。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获得岳阳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岳环评（2017）2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新增一套吹膜设施，以茂金属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功能助剂等为原料，经加料配料、塑化挤出、模具复合、成型定型、牵引纠偏、收卷等工序生产 FFS 重载卷膜，将原料 FFS 重载卷膜由外购

变更为公司自产，该变更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岳阳市环保局环评变更批复（岳环评（2017）11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2 条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线、1 条 FFS 重载卷膜生产线、2 条 FFS 重载膜及袋生产线、1 条聚丙烯、聚乙烯塑料涂覆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主体工程及办公、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公用工程依托巴陵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事业部原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8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 万元，主要配套建设了 4 套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50 m³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

二、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湖佳岳竣监字[2017]第 10 号）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值、SS、COD_{Cr}、氨氮均符合巴陵石化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要求；巴陵公司生化车间总排口中 pH、SS、COD_{Cr}、BOD₅、氨氮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内 TVOC (8 小时值) 最大值均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限值。

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FS 重载膜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 VOCs 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 (1.0t/a)、不合格产品 (5.0t/a)、不合格 FFS 卷膜 (2.5t/a)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油墨桶 (10t/a)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印刷版 (1.0t/a)、废油墨稀释剂 (4.5t/a)、废机油 (2.5t/a) 集中收集后交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6t/a) 产生量较小,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总量排放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44×10^{-6}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9t/a，满足环评批复中规定的 0.03t/a、0.01t/a、0.201 t/a 限值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备案。

三、岳阳隆兴实业公司年产 3500 万条包装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云环评〔2023〕7号

关于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内。项目总投资1640.09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建设一栋1层的改建吹膜机组厂房和一栋3层的综合楼，在吹膜机组厂房内布设一套吹膜生产线，在现有重包工段厂房内布设一套制袋设备，新建一套制冷设备、配电设施等公辅工程、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等。其余公辅、储运、环保等工程依托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为茂金属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功能助剂（主要为助挤出剂）、印刷油墨等，严禁使用再生料生产经营，其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1200万条FFS重载膜袋。

根据湖南盛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切实有效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废气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通过强化密闭收集、加强管理维护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挥发逸散。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活

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印刷版等。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全贮存、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印刷版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6.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

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1.782t/a。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湖南盛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法定代表人	周六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志辉	联系电话	138073068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内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云环评[20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志辉 13807306823	自主验收污染防治设施类别	废气、固废、噪声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验收类别	污染影响类
信息公开链接	https://www.hnhbgj.com/yanshou/gongshi/7076.html		
是否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已填报	填报时间	2024年3月26日

<p>本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建设单位(公章)</p>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p>1、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p>2、验收意见;</p> <p>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2024年5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9日</p>
备案编号	长环公备202405号
备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附件四 原料 MSDS 报告



浙江名枫油墨制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gfeng Ink Products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修订日期: 2019年6月9日
版本: 批准人: 李鑫龙

page 1 of 4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 (供应商):** 浙江名枫油墨制品有限公司
Supplier: Zhejiang Mingfeng Ink Products Co., Ltd.
- **厂址:** 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平北二路
- **Address of factory:** No. 188, Haifeng North Second Road, Bin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Cixi City, Zhejiang Province
- **电话/传真:** 0574-63782511/0574-63788251
Tel/Fax: 0574-63782511/0574-63788251
- **紧急联络电话:** 0574-63782511/0574-63788385
Emergency call: 0574-63782511/0574-63788385

二. 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1.1 纯物质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英文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险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1.2 混合物

1.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险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险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酞青型(蓝、绿)、炭黑(黑)、57:1、53:1、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i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53:1、13orange、27purple、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黑) 1333-86-4 57:1 / 5280-66-0 53:1 / 5160-02-1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酞青蓝 205-685-1 酞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 / 226-109-5 53:1 / 225-935-3 27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20%--4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三乙醇胺 102-71-6	三乙醇胺 203-049-8

浙江省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平北二路 188 号 邮编: 315300

■ No. 188, Haifeng North Second Road, Bin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Cixi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C.: 201917
Tel: 0574-63782511 Fax: 0574-63788251

附件五 检测报告

①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扩能（扩建 1200 万条/年 FFS 重载膜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瑾瑀环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YHB202311028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FFS 扩能(扩建
1200 万条/年 FFS 重载膜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检验专用章

长沙瑾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对于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此次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反馈期限，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2 页 共 8 页

一、基础信息

表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JYHB202311028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FFS扩能(扩建1200万条/年FFS重载膜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Leq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07日-08日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质控样/仪器校准/空白检测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者未检出时，用ND表示。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212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3页共8页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6800S	0.3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

表3-1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0.07	36	56	99.8	1.7	东	多云
2023.10.08	34	53	100.3	16	东	多云

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3.10.07	VOCs	mg/m ³	0.058	0.047	0.046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5	0.1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厂界下风向		VOCs	mg/m ³	0.28	0.27	0.29	4.0

长沙瑾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4 页 共 8 页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8	0.8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3	20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0.37	0.31	0.33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97	0.8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4	20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0.40	0.36	0.37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5	1.2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7	18	20
厂房通风口 (窗口/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2.15	2.31	6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2023.10. 08	VOCs	mg/m ³	0.056	0.044	0.067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18	0.1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0.36	0.37	0.30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6	0.5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5	20
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0.45	0.42	0.47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11	1.0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7	20
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0.40	0.38	0.36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8	1.1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6	20
厂房通风口 (窗口/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2.25	2.45	6
备注: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较严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房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212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5页共8页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改建吹膜机 组厂房排气 筒 (DA007)	2023.10. 07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122	1978	2012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5.3	12.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0	0.025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20	400	380	2000	
	2023.10. 08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28	2033	2078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8	13.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40	360	410	200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2023.10.07	昼间	56	65
			夜间	47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昼间	55	65
			夜间	43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昼间	55	65
			夜间	46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昼间	54	65
			夜间	44	55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2023.10.08	昼间	52	65
			夜间	42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昼间	54	65
			夜间	43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昼间	54	65
			夜间	43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昼间	55	65
			夜间	43	55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长沙瑾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6 页 共 8 页

四、质控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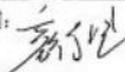
表 4-1 校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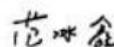
声级计							
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1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2 dB(A)	93.8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2023.1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3 dB(A)	94.0 dB(A)			合格
大气采样器							
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10.07	喷应 2050 空气智能	808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0.506 L/min	0.507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2023.10.08	喷应 2050 空气智能	808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0.511 L/min	0.512 L/min			合格
烟气测试仪							
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10.07	喷应 3012H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808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00.6 L/min	100.8 L/min	100.0 L/min	±2.5 L/min	合格
2023.10.08	喷应 3012H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808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00.8 L/min	100.7 L/min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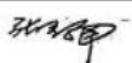
表 4-2 平行样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备注
VOCs	S1-1-1#	0.056	0.058	2.61	实验室平行
	S1-1-1#平	0.059			
非甲烷总烃	S1-1-1#	0.14	0.14	3.70	实验室平行
	S1-1-1#平	0.13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长沙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第 7 页 共 8 页

附图：采样照片



长沙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白霞村五组 212 号
 电话(Tel): 0731-85154274 邮箱: 147712096@qq.com

①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日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G202409017

第 1 页 共 10 页

221821242457

湖南冠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环境监测项目 (塑纺厂)

委托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湖南冠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管理处新元社区中科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联东 U 谷 14 栋 101 房 (414000)

电话(Tel): 0730-8711520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是经岳阳市市场管理局登记独立企业法人单位。独立从事石油化工产品检测、无损检测、金属储罐及附件检测、安全防护产品检测、环境检测、阀门检测、软管检测工作，并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负责，所从事的业务工作不受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为所有服务对象提供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服务。

2、本中心通过省级资质认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本公司接受社会或个人委托检验检测工作，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或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发的报告均视为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评优及宣传等活动。

6、委托检验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所取相关样品数据，如果为客户送样委托检验时，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7、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视为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管理处新元社区中科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联东 U 谷 14 栋 101 房

联系电话：0730-8711520

联系邮箱：guanxiangjiance@163.com

邮 编：4140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采样人	李浩淇, 朱硕, 刘曙平, 高龙	分包项目	/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本次检测点位、检测时间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8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4 个	厂界噪声	1 次/半年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固定污染源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	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二) 样品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NGX-HJ-01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NGX-HJ-019	0.07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NGX-HJ-02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厂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限值	检测结果	结论
橡胶厂厂界周边(上风向)	HWT202409004-K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0.90	合格
橡胶厂厂界周边(下风向1)	HWT202409004-K14		4	1.02	合格
橡胶厂厂界周边(下风向2)	HWT202409004-K15		4	1.13	合格

备注: 限值参考 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4.2 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限值	检测结果	结论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 1	HWT202409004-K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12	/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 2	HWT202409004-K06		—	0.84	/
重包车间 1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1	HWT202409004-K07		—	1.07	/
重包车间 1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2	HWT202409004-K08		—	0.97	/
重包车间 2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HWT202409004-K09		—	3.19	/
复膜车间 1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HWT202409004-K10		—	1.42	/
复膜车间 2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HWT202409004-K11		—	1.85	/
复膜车间复膜废气排放口	HWT202409004-K12		—	7.02	/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点	昼间噪声 dB(A)
橡胶塑纺厂	厂界北侧 1 米	58
	厂界东侧 1 米	62

监测点	检测点	昼间噪声 dB(A)
	厂界南侧 1 米	62
	厂界西侧 1 米	58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昼间为 65dB(A)。各监测点噪声合格。

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9.11	晴	100.5	33-34	54	1.2-1.4	北

编制: 肖莹丹

审核: 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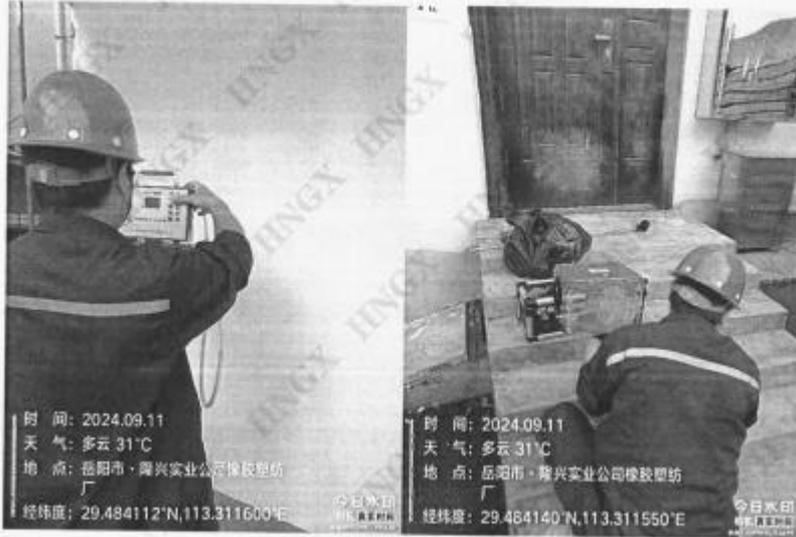
签发: 杨葵

签发日期: 2024.9.14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 采样图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 1



重包车间吸附碳废气排放口 2



重包车间 1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1



重包车间 1 号印刷废气排放口 2



厂界噪声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h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h2>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4年2月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岳化大道	
电话: 13807306823	
联系人: 刘志辉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116146195	
联系人: 徐智超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3.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2月4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徐智超 电话：1511614619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分类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收集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7-06	1	2800		3500	200L桶装	焚烧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吨袋	焚烧	
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4				25L桶	焚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6	实验室酸性废液	900-047-49	0.1	10000		25L塑料桶	物化		
7	废试剂瓶	900-041-49	0.1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试剂残留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8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 上述表格中单价为 (含税 6%) 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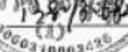
8.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辆 (30 吨), 甲方按 3500 元/车次支付运费,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 (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刘志辉) 电话 (13807306823)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 (可微信)

甲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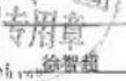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1614619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03186200683Y001P

单位名称：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二工区(胜利沟社区巴陵公司供销部旁)
法定代表人：周六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二工区(胜利沟社区巴陵公司供销部旁)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186200683Y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0日

附件八 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法定代表人	周六顺	联系电话	18573081881
联系人	刘志辉	联系电话	138073068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化大道 橡胶塑纺厂中心坐标：N113.3115966°，E29.484522°		
预案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塑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周六顺	报送时间	2024年4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22日</p>		
备案编号	430603-2024-025-L		
报送单位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18620068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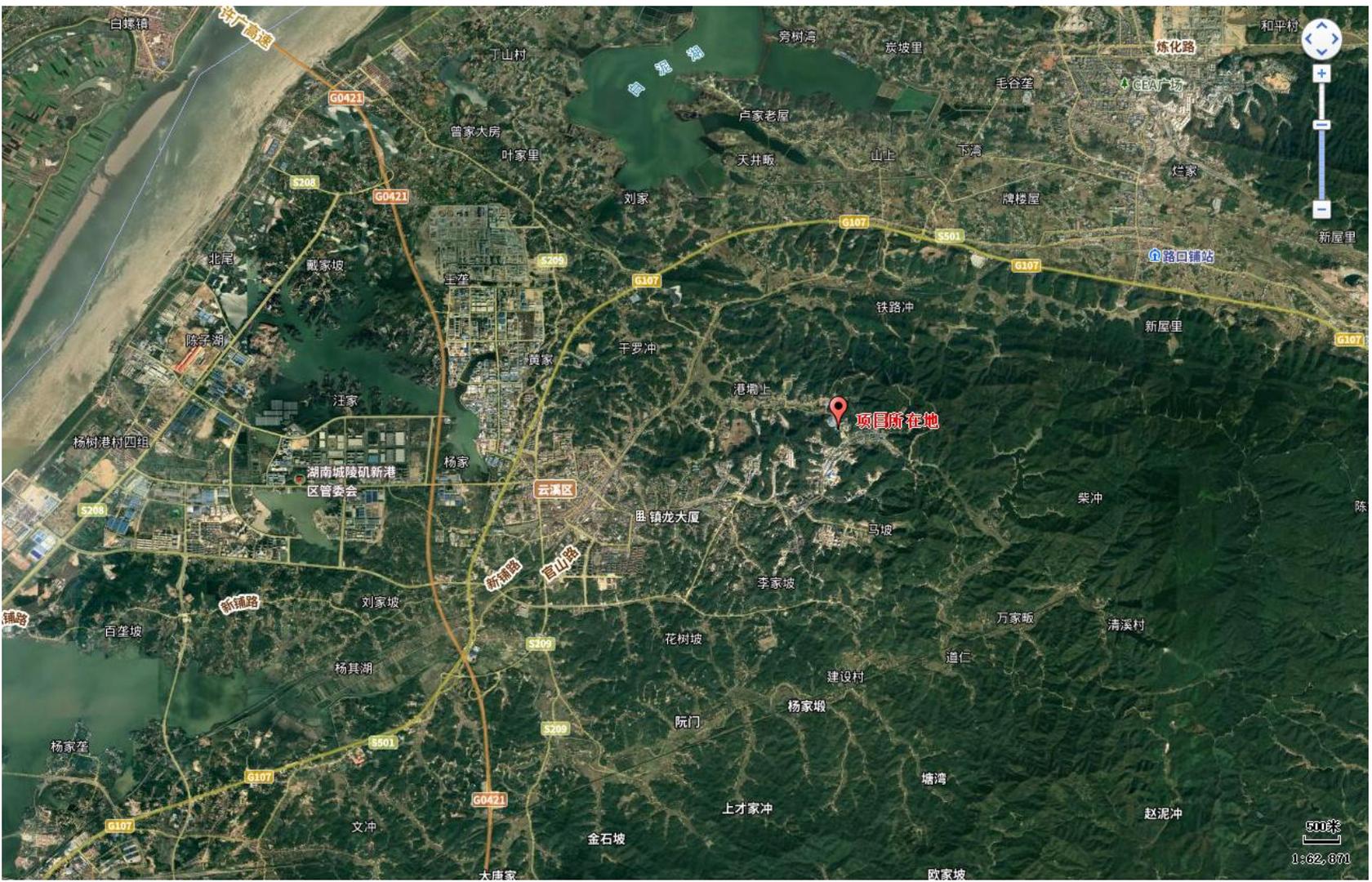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六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炼油化工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化工产品类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劳动防护用品、钢提桶、塑料包装袋、纸塑复合包装袋、FFS袋、集装袋、托盘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备、装置清洗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4年3月30日），房屋租赁，化工产品、化工产品原料及辅助生产中的技术服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消防器材的销售，水电费代收，搬运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手套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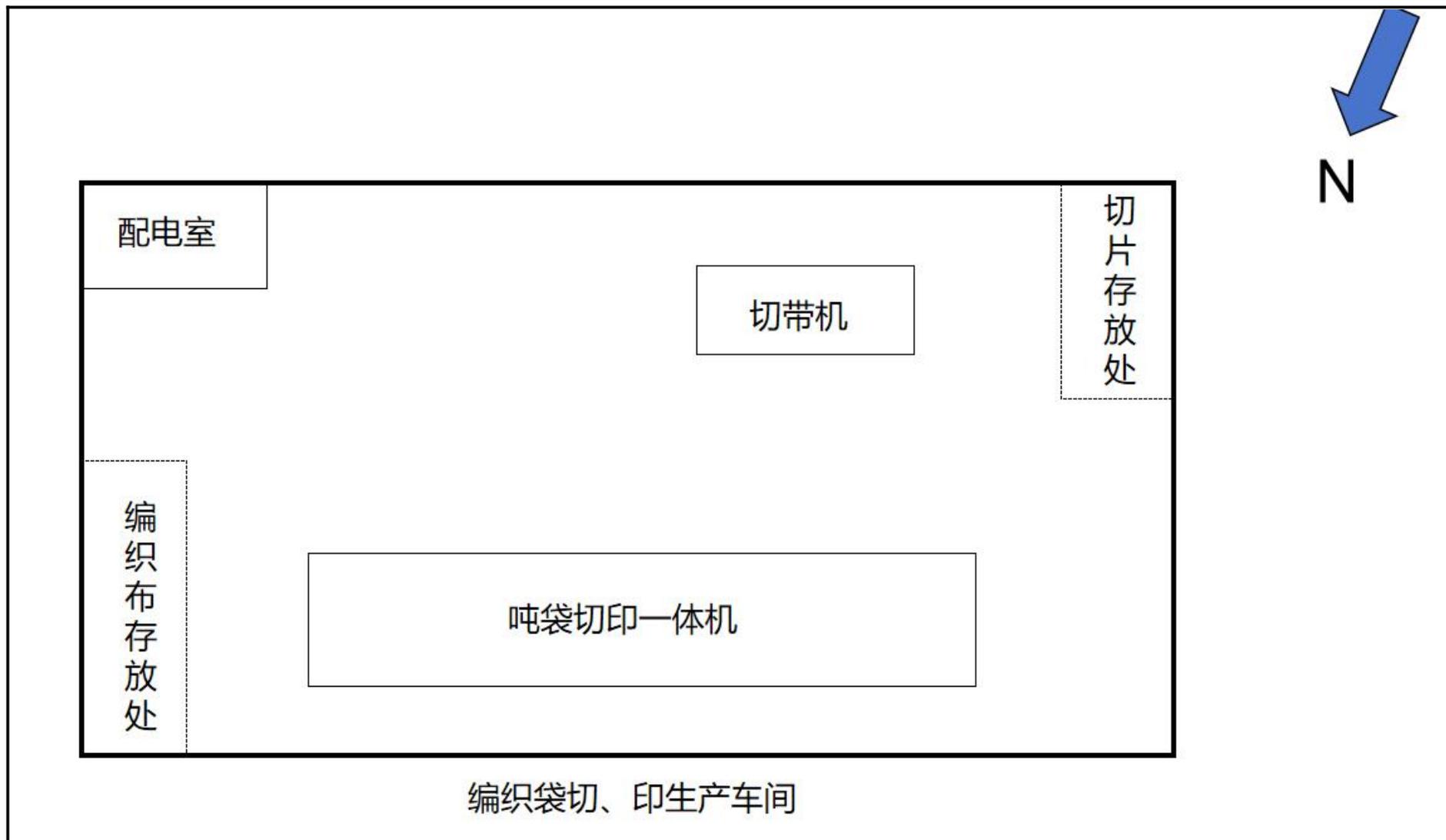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化大道（胜利沟社区巴陵公司供销部旁）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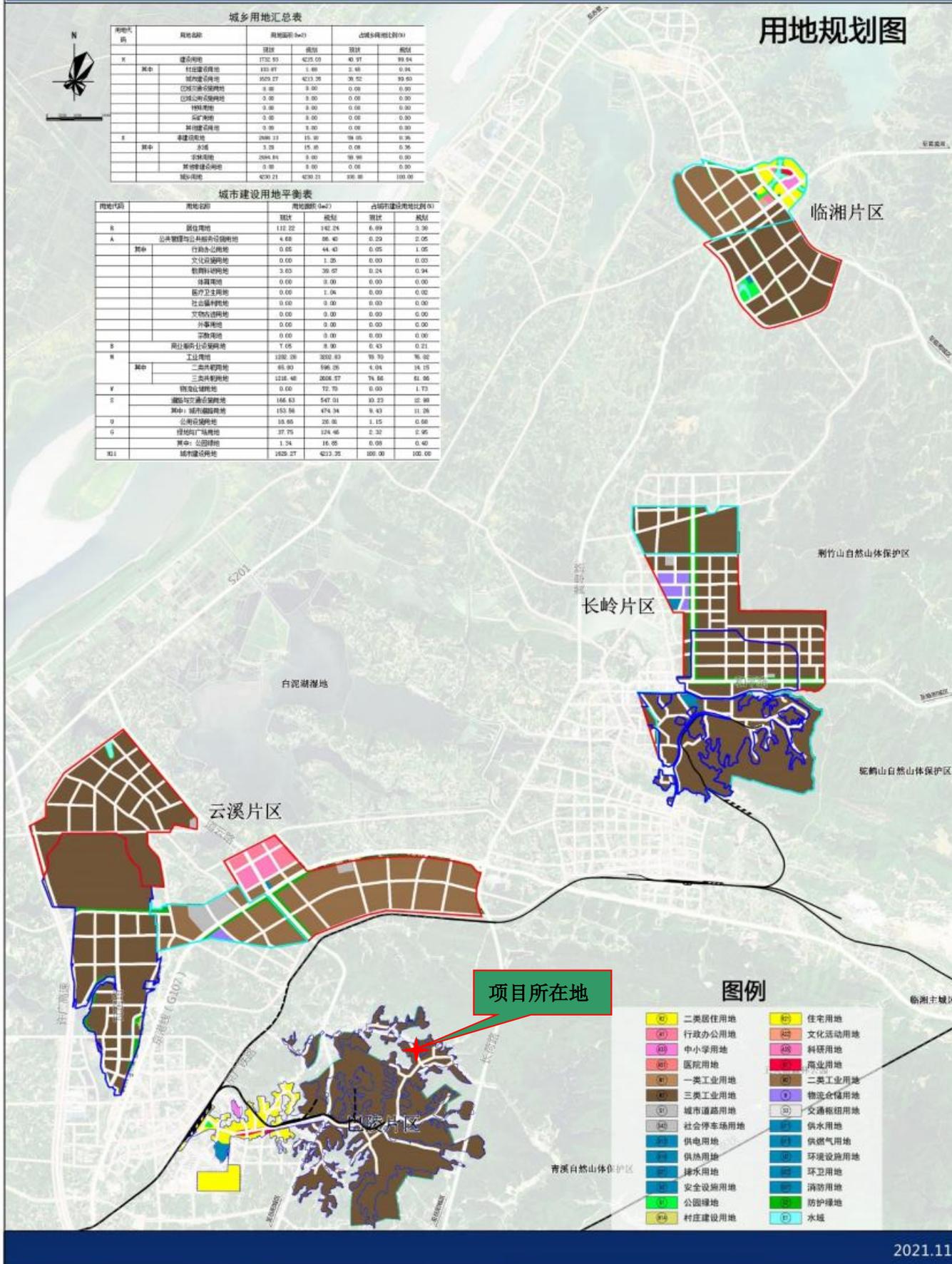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图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附图 5 云溪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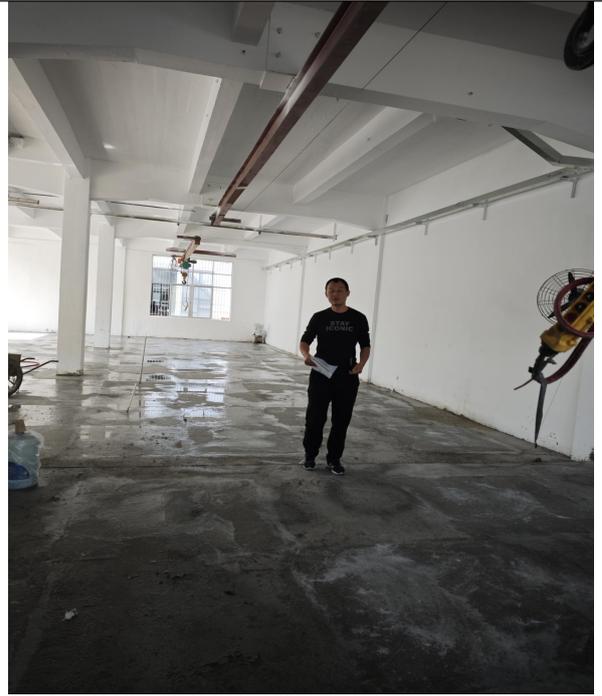
办公楼



项目拟建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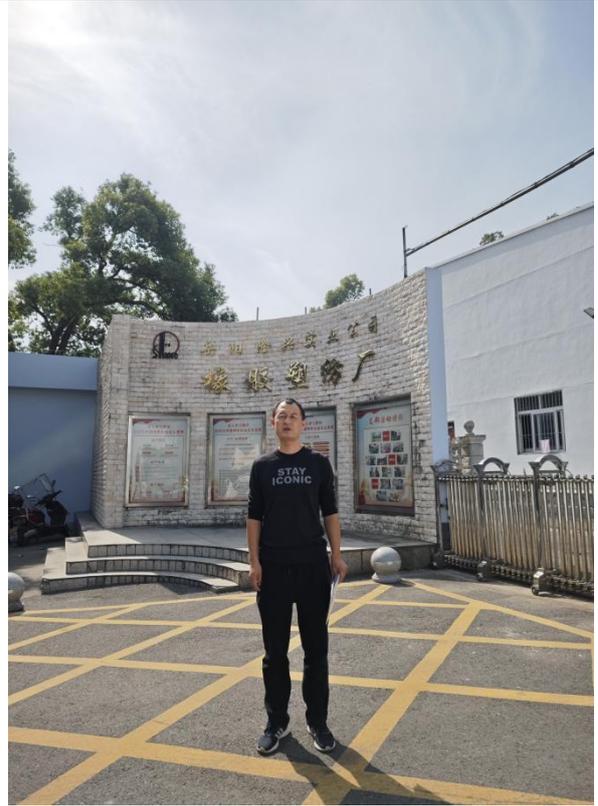
依托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利旧）



拟建项目车间现状（空置）



厂区概况



工程师勘察照片